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校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100 年 10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7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五（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經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三、獎勵名額：每一研究所以提供至少一名為原則。

四、獎學金金額及領取方式：

經審查通過者，每學期領取新台幣36,000元。獎助方式如下：

(一) 獲獎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至第二學年，若每學期獲系所續推薦者，則可續得獎學金新台幣36,000元整。

(二) 本獎學金領取以入學後兩年內為限，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

五、申請期程：本校每學期初，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

六、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七、經費來源：各系所推薦第一位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其餘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該系所相關經費支應百分之五十，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百分之五十，並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八、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即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九、其他：

(一) 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師培生因實習不能於當年度入學者，申請資格得保留一學年；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三) 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得由系所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